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6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松紋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宇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64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鈞雅